

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

蔡雁雯、蘇衡^{*}

投稿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通過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 蔡雁雯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生，email: yanztsai@gmail.com。

蘇衡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email: herngsu@nccu.edu.tw。

本文引用格式：

蔡雁雯、蘇衡（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 85-134。

《摘要》

強暴迷思 (rape myth) 是指「維持強暴文化的顯著意義系統，是一種對於加害者、受害者與強暴行為本身的錯誤想法、偏見或刻板印象」。由於強暴迷思的存在，使得加害者得到寬恕，遭受性侵的受害者卻承受污名。本研究以《蘋果日報》2003 年進入台灣為分水嶺，比較《蘋果日報》進入台灣的前後十年——即 2002 年的《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以及 2013 年的《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蘋果日報》性侵新聞，檢視報紙是否長期存在強暴迷思，其特質為何，以及報紙市場化的環境下建構什麼強暴迷思，和十年前有無不同。結果發現，報紙《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前後，一直存在強暴迷思，十年後的性侵新聞特別重視以權力不平等角度，描繪加害者可怕和怪獸般的「加害者強暴迷思」。其中即使刑法和相關法律強調保護受害者個人資料和創傷的意識抬頭，然而有些報紙反而強化「加害者」的「野獸化」形象和「受害者」的順從，有些報紙傾向用「讓人興奮」的論述與重視犯案「現場」和「情緒」，構成市場導向的新「強暴迷思」，建構性侵報導新的意義論述系統。

關鍵詞：強暴迷思、加害者、報紙、市場化、媒介真實

壹、研究背景

「強暴迷思」(rape myth)一詞，由女性主義學者 Brownmiller 於 1975 年提出，她認為這是一種虛假的文化信念，存在對女性遭受性侵的普遍誤解；她指出，媒介會形塑發生強暴案件都是女性「自找的」(asking for it)，而且被強暴的都不是典型的女性，或是強暴不會造成傷害，只是性而已 (Brownmiller, 1975)。Burt (1980) 進一步將大眾文化裡的「強暴迷思」定義為：「維持強暴文化的顯著意義系統，是一種對於加害者、受害者與強暴行為本身的錯誤想法、偏見或刻板印象」(p. 217)。另一些學者也解釋「強暴迷思」的特色是：對女性受害者的「指責」、對加害者的迷思、減少對性侵暴力的理性討論，「強暴迷思」也對閱聽眾的認知產生影響 (Edwards, Turchik, Dardis, Reynolds, & Gidycz, 2011)。

性侵新聞的發生多半引起社會強烈反應，也會受到嚴厲譴責，並且深為女性畏懼。由於強暴多半指女性遭遇強力的性侵害，也和父權社會結構有關，強暴的概念包含文化、社會和法律多重面向，構成複雜的議題 (Edwards et al., 2011)。然而強暴個案雖然是媒體喜歡的報導題材，但也具有許多爭議和懷疑。

事件本身的戲劇化和針對女性犯罪的特質，加上女弱男強的性別脈絡，往往是性侵案成為媒體關注重點的主要原因，但記者也為了如何報導被害人的角色和案情備感掙扎，不過從過往迄今，這些案件的報導似有許多共通處。

林芳玫 (1995) 早年研究師大強暴案，就認為強暴新聞報導和一般犯罪報導不同，即女性受害者搖身一變，成為情感論述的行動者。二十

世紀後半，社會和媒體逐漸重視受害者保護及報導造成受害者的心理創傷，有些研究解構先前的報導框架，強調受害人姓名和個人資料應該隱匿，更主張對未成年受害者保護應加強。然而媒體報導女性引誘性犯罪的觀點並未消失，尤其在媒體匯流時代，網路資料容易分享流傳，就算新聞媒體保護受害者身份和個人資料，但不一定能有效保護受害者，更不見得會減少對受害者的汙名化（Simpson & Cote, 2006）。

Mulvey（1975）指出，媒體長久以來已在強暴案建立某種意義系統，支持強暴案中的「男性凝視」（male gaze），更助長女性和性暴力的偏見。媒體作為傳播者要注意兩方面的影響，一種是受害者擔心姓名和隱私會在媒體前曝光，反而不敢報案，使其無法從司法體系得到正義伸張；其次，媒體報導偏差造成社會不同觀感和解讀，兩者都需要媒體記者改進對性侵案和受害者與加害者的認知（DeSilva, 1984; Johnson, 1999）。

在媒體報導的意義系統中，「強暴迷思」是最常見的偏差論述，也最常遭到批評和檢視。1990 年代初期，Benedict（1992）針對美國性犯罪報導進行歷史分析發現，即使事隔二十年，性犯罪的媒體再現中，報導言語仍埋藏性別歧視（通常亦是種族歧視），美國報紙或多或少習慣以兩種論述類型來強化強暴迷思。其一是「蕩婦版」（vamp）：女性因為外表、行為或道德放蕩，使得男人受到強烈的慾望驅使，進而犯下罪行；另一種則是「處女版」（virgin）：男人是墮落、變態的怪物，玷污無辜受害者，使得她們成為社會缺陷下的受害者。可看出媒體報導仍不脫性別犯罪或因生理差異造成的性別暴力議題。

Butler（1997）也認為，「強暴迷思」主要存在對遭受強暴受害者承受污名化或無力抵抗的論述，因此出現「只有壞女孩會被強暴、女性潛意識中渴望被男性強暴」的偏見（p.87），但強暴迷思也隨著大眾文

化情境轉變而轉換（Buchwald, Fletcher, & Roth, 2005）。社會上亦已了解強暴受害者個資報導要隱匿的重要性，學者對「強暴」發生的雙方也不完全以父權社會觀點視之，提出較中性的看法，認為「強暴」多半被建構成一方使用強制力，讓另一方無法自主地支配自己身體，且在過程中會有強力的掙扎（Byerly, 1994）。

台灣媒體向來重視犯罪新聞，報紙和電視更重視暴力犯罪新聞（蘇蘅，2002），Hall 等（1978）也認為，「對於犯罪成為新聞的重要新聞價值是暴力，只要跟暴力沾上邊，任何犯罪都可能成為新聞…暴力再現的是一個人對於基本準則的違背，最嚴重的個人犯罪是『謀殺』…因此，媒體再現的是社會秩序基本根基的碎裂。」，性侵新聞是暴力加上性，內容經常是聳動的，因此容易受到媒體青睞。台灣對於「強暴」的法制概念也與時俱進。刑法舊法時代用的「強姦」一詞，已於 1999 年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時，在新的刑法刪除「強姦罪」與「輪姦罪」，以「強制性交罪」取代，並刪除性犯罪的告訴乃論規定，使性犯罪成為公訴罪。然而新聞報導的強暴迷思是否隨著時代進步而改變？

國外近年的研究發現，即使歷經二、三十年社會變遷，對強暴案件的認知偏差仍然存在。例如 Simpson & Cote（2006）發現，雖然經過社會運動和立法嘗試解構的努力，即使報導更重視隱藏受害者或倖存者的相關資料，但「女性誘導犯罪」或是「存活者自找的」這類論述仍然普遍存在於性暴力犯罪報導中。Kettrey（2013）針對《花花公子》（Playboy）雜誌的研究發現，《花花公子》雜誌長期刻意透過圖片（符號）所建構出一種「男性凝視」，沒有因為時間推進而改變。強暴事件的報導仍深深存在性別暴力的化約論。

台灣近年發生幾件轟動社會的性侵案件，例如 2012 年媒體報導富少李宗瑞涉嫌迷姦 60 名女性、偷拍性愛光碟，被媒體稱為「淫魔富

少」的李宗瑞。他在台北地院的證詞，被媒體大幅報導，重點放在「我們是一夜情，這是台灣夜店文化，大家出來玩，有意思就上床」（蘋果日報，2013.09.02）。2013 年被號稱為「洋版李宗瑞」的土耳其男子王凱傑的性侵偷拍案件，王凱傑在羈押庭上表示：「我沒性侵台灣女子，都是你情我願。」（蘋果日報，2013.06.22）。

從李宗瑞到土耳其男子王凱傑涉案的報導，可看出兩人證詞有個共通點，那就是他們主張出面指控性侵的女子都是自願與其發生關係，也不承認有性侵的事實。再加上，媒體將加害者形塑為擁有「理想條件」的男人，例如：李宗瑞的家境富裕；而王凱傑則是被媒體形容為長相俊俏，這些似乎都是尋找伴侶的完美條件之一。這些原因的加總使得社會輿論開始責備受害者，忽略他們被性侵與偷拍的事實。李宗瑞事件的許多女性受害者，不僅受到名譽損害，還被媒體指為「拜金女」，受到各界指責；而王凱傑事件的受害者則被貼上「跨文化戀愛」的標籤，媒體不斷揶揄嘲諷這些與外國人交往的女子只注重外表，是虛華而浮實的（ETtoday，2010.06.21），這些將強暴事件發生的責任，轉向為受害者方的指責，其實皆屬於「強暴迷思」的範疇。

2012 年，李宗瑞涉案新聞出現另一波高峰，《自由時報》影劇版 8 月 14 日報導「李宗瑞涉迷姦案，繼日前曝光部分淫照外，再從影片擷取部分照片，兩張分別是 2 名模特兒，全裸躺在床上照，三點全露…」；8 月 26 日《中國時報》於頭版（A1）與三版（A3），不但以「變態淫魔 硬上月事妹」與「賣淫魔 6 短片 網站大賺黑心錢」為題的兩篇新聞，刊登外流畫面的不雅照片，詳細描述性侵的影片內容。新聞在頭版顯著篇幅報導性侵細節與對話，標題明顯有褻瀆、粗鄙等負面字眼強化性暴力的特殊情節。聳動的報導搭配裸照或不雅照片，似乎如同 Worthington（2008）所言，性侵新聞結構的決定關鍵因素，並不只是新

聞事件本身，還有報紙吸睛和銷售動機在背後。這顯示現代社會媒體的新聞價值和追求獲利與競爭問題交錯，引導新聞編輯政策決定競相報導聳動的社會新聞，也讓新聞的主題和風格偏向「煽色腥」。國外已發現在商業操作下，性侵新聞更易強調「不尋常」的事件、內容和角度（Simpson & Cote, 2006; Thomason, LaRocque, & Thomas, 1995）。

造成新聞市場導向和質變原因，在台灣有人將矛頭指向《蘋果日報》。《蘋果日報》一向被認為是引領台灣報業走向市場導向的代表，並帶來「小報文化」，即報紙透過大版面的全彩印刷與圖片，搭配上聳動且放大的標題，成為吸引閱聽眾的利器（陳順孝，2004）。當香港《蘋果日報》進軍台灣後，原先台灣的三大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都率先「認同」、模仿、並臣服於他們所想像中的《蘋果》之下（孫曼蘋，2005）。

國外文獻多認為，性暴力相關新聞報導中，含有許多強暴迷思的偏見與刻板印象，但為什麼這種迷思歷久不衰、長期存在於媒體報導中？近年研究指出，由於自由主義所帶來的商業化影響，英美對於性暴力的報導有增加趨勢，且報導更加詳細（Carter, Branston, & Allan 1998; Cuklanz, 1996; Soothill, 1991; Soothill & Walby, 1991; Walby, Hay & Soothill, 1983），尤其加重犯罪事件可怕的細節過程描述，其原因便是報紙將性侵與性犯罪報導視為賣報的商品，因而傾向關注特別的性犯罪形式，以求帶給閱聽人愉悅的快感（Soothill & Walby, 1991）。

本研究將進行量化的內容分析，希望了解《蘋果日報》在台灣上市前後十年間，報紙對性侵新聞的報導有何變化？首先是國外研究發現性侵報紙新聞的「強暴迷思」是否出現於台灣的性侵新聞報導中？報紙是否在符碼上反而把男性建構為無辜的受引誘者、女性為引誘的加害者？再者，《蘋果日報》被認為是市場化的報紙代表，由於國外研究指出，

報紙將性侵與性犯罪報導視為賣報的商品，傾向關注特別的性犯罪案件，並發現性侵報導中隱含歧視女性的強暴迷思（Soothill & Walby, 1991），因此本研究也想觀察，是否愈商業化的報紙隱含愈多「強暴迷思」。

貳、文獻探討

一、強暴迷思概念的演變

性侵案發生原因很多，透過媒體報導，往往帶給人們某些錯誤認知，1970 年代，社會學家（e.g., Schwendinger & Schwendinger, 1974）和女性學者 Brownmiller（1975）提出「強暴迷思」一詞，即想釐清社會上對於女性遭受性侵害存在的文化謬誤，主要概念為：藉由將強暴的責任轉嫁到（女性）受害人，一方面化解性暴力與社會公義二元對立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合理化男性宰制的性（別）互動，進而鞏固父權體制的意識形態（Brison, 1992; Burt, 1980; Kettrey, 2013）。強暴迷思主要包含各種對受害者的責難、肇事者免責、並且合理化性暴力，延續了性暴力是針對女性的想法（Payne, Lonsway, & Fitzgerald, 1994），研究多半偏重男性參與性暴力是可被接受的概念（Desai, Edwards, & Gidycz, 2008; Edwards, Turchik, Dardis, Reynolds, & Gidycz, 2011; Loh, Gidycz, Lobo, & Luthra, 2005）。

其中含有對性侵事件的成因、加害人與被害人特質的刻板印象與錯誤觀念，目的就是為了合理化男性對女性的性侵略，創造出對受害者具有敵意的環境（Brison, 1992; Burt, 1980；轉引自羅燦煥，1998），或是合理化以「男性凝視」（male gaze）角度，觀看著女性的身體

（Kettrey, 2013; Mulvey, 1975）。

基進女性主義者更進一步認為，男性的性暴力是一種維持社會父權性別差異權力關係的形式，國家中的司法與警察、媒體、社會規範是為了確保父權運行的機制，而男性則是透過性的暴力來懲罰女性抵抗男性的控制，面對歧視與迫害女性的指控，男性常主張自己並非共犯，而是此暴力下的犧牲品，而悲劇的發生通常是女性太過招搖，或是將之視為個案，只發生在「極少數」的偏差男性身上（陳裕文，1997）。

另一方面，強暴迷思也常是隱而不見。Buddie 和 Miller（2001）研究發現「強暴迷思」增加社會大眾對性侵的接受度，甚至過半數認為是女性是自找的；而且無論大學生或一般人都有類似想法（Basile, 2002; Field, 1978）。因此國外許多研究證實強暴迷思確實存在。

Scully（1990）曾針對 114 位強暴犯進行深度訪談，結果發現約有三分之一強暴犯，認為他們行為在當時是合宜的，且不認為自己所進行的稱為強暴行為。Scully（1990）因此將強暴犯所具有的強暴迷思研究結果進行分類，整理出六項主要的強暴迷思：

1. 女人是引誘挑逗的一方；
2. 女人嘴裡說「不要」，其實她們心裡是想要的；
3. 女人最後還是會「放鬆並享受它（強暴行為）」；
4. 好女孩不會被強暴；
5. （強暴行為）只不過是小過錯，沒有那麼嚴重；
6. 自己很受女人歡迎，不需要強暴女人。

美國愛荷華州《狄蒙紀錄報》（*The Des Moines Register*）

曾經邀請一位性侵案的受害者勇敢站出來，報導受害經過和復原過程，希望借著這篇報導鼓勵其他受害者，這位受害者姓名和身份因此全部曝光。但許多人卻批評該報導因為指責強暴者是非洲裔人士，這種勇敢的

行為反而造成種族偏差的刻板印象，引起更大爭議（Simpson & Cote, 2006）。由此可知性侵報導不完全是記者做到平衡或客觀的問題，背後還有許多潛在的社會、文化和性別議題。

雖然大部分的強暴迷思都關注受害者的迷思，認為會受害的人是穿著暴露或是自願接受。然而，「強暴迷思」不僅僅指稱對於受害者的迷思，亦包含對於加害者或是強暴事件本身的迷思。例如 Burt（1980）擴充 Brownmiller 於 1975 年所提出的強暴迷思概念，提出強暴迷思應包含「受害者」、「加害者」與「性暴力事件」本身的三種迷思概念。近年國外強暴研究的學者發展出一套「強暴迷思量表」（Rape Myth Acceptance, RMA）以測量人們認知中的強暴迷思程度，量表中包含整個強暴迷思的概念測量，希望深入了解媒體會用哪些特質觀察加害者、受害者，題項包括「只要真的想要，女性可以完全抵抗強暴」、「強暴犯是性饑渴的狂熱份子」與「只有壞女孩才會被強暴」等人們對於強暴案件的錯誤認知（Allen, Emmers, Gebhardt, & Giery, 1995）。這套量表「包裹」也「整合」相關定義來看強暴迷思，才能清楚新聞論述和對應「迷思」之間的真正關係。

國外研究對於強暴迷思的研究也因時間而改變。過往研究多偏向用男性凝視角度來看強暴迷思，如 Mulvey（1975）認為，父權的男性凝視是一個主動的主體，愉悅地看著女性，而女性則被描繪為一個被動且自願「被觀看」的客體，女性主義者認為，那會鼓勵對女性進行性暴力。但是在 Kettrey（2013）針對《花花公子》（Playboy）雜誌的研究中發現，《花花公子》雜誌再現出的卻非一般尋常女性，而是刻意透過圖片（符號）所建構出的一種「男性凝視」，Kettrey 針對 1953 年到 2003 年的《花花公子》雜誌研究時，將強暴迷思分為種族（階級）主義、淡化強暴、責備受害者與性成癮的加害者四項：

1. 種族（階級）主義：加害者是少數族群、強暴發生在不好的區域。
2. 淡化強暴：沒有傷痕與反抗就不是強暴，與受害者原本同意，後來又反悔等。
3. 責備受害者：受害者穿著暴露「要求強暴」、受害者主動勾引、受害者想要被強暴或享受被強暴、受害者沒說「不」或是沒清楚拒絕等。
4. 性成癮的加害者：加害者有強烈的性渴望。

該研究發現，《花花公子》雜誌報導中的「強暴迷思」五十年來改變不大，即便該雜誌近年刊登反對該雜誌如此充滿強暴迷思報導的讀者投書，卻沒有改變雜誌的編輯政策和報導方向，可知強暴迷思的概念難以解構重組（Kettrey, 2013）。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測量跨越十年的主要報紙是否持續存在三種主要強暴迷思：（一）「強暴事件迷思」：主要指強暴案件的加害者和受害者關係多發生在陌生人之間，大部分的約會強暴控訴令人懷疑，強暴案件的成立需要有武力或暴力的證據；（二）「加害者強暴迷思」：主要指媒體報導傾向正常的男人不會強暴女人，而強暴女人的男人一定是心理不正常、是所謂的「怪獸」（monster），以及認為案件「加害者」不是會強暴女人的人；（三）「受害者強暴迷思」，這是過往研究最常探討的部份，主要指女人若奮力抵抗，男人絕對無法得逞，因此女人若無反抗就不算強暴、女性是引誘的一方、好女孩不會被強暴，被強暴的女性一定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不是會被強暴的人、女人會因為某些原因謊稱受暴，以及女人喜歡帶有強制性的性行為，因此女人說「不」（No）只是故作矜持，就是「要」（Yes）的意思（羅燦燦，1995；Allen et al., 1995; Burt, 1980; Kettrey, 2013; Scully, 1990）。

進一步看，媒體對性侵事件的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有不同的分類和觀點，首先可以分為「陌生人強暴」（stranger rape）與「熟識者強暴」（acquaintance rape）兩種，所謂的熟識者強暴，即被害人與有感情關係或認識的人，發生違反意願的性交行為。

此外，大部分的人都以為，性犯罪事件是一種陌生人之間的粗暴犯罪，但是事實上，大部分性犯罪事件都是熟人犯罪，而且媒體不會報導（Soothill & Walby, 1991）。事實上，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性侵事件，屬於熟識者強暴或約會強暴，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多為情侶、同學、同事與家人（包含父母親），由於其彼此間存在某種形式的社會關係，使得加害人常將被害人的反對舉動視為不確定意志的鼓勵（subtle encouragement），或者是自我欺騙地認為，被害人所說的「不要」其實是「要」，再加上一般社會大眾也容易對其彼此關係產生誤解（蘇素娥，2006），使得被害人更加難以逃脫被污名化的下場。Benedict（1992）也發現，媒體對熟識關係的性侵事件，常潛藏性別歧視。記者（經常無意識）用加害者的說法來報導性犯罪，容易產生「強暴等於性」、「攻擊者受慾望驅使」、「攻擊者是變態或瘋狂的」等許多「加害者迷思」。這些報導方式和解讀，只是再度肯認了「強暴迷思」。

在「加害者迷思」方面，過去研究指出，強暴迷思可能會隱藏性暴力的真實起因，將加害者形容為怪獸（monster），並使暴力行為被當成突發狀況，而不會視為社會共同問題，媒體身為形塑公眾意見的重要角色，對於性暴力錯誤的再現，可能會影響司法、警察與公眾對於強暴的認知與定義（Shannon, 2012）。

在「受害者迷思」上，過去研究發現，可能因為受害者所符合的特性影響媒體報導：「好女孩」與「壞女孩」，當受害者符合「好女孩」特質時，報導會傾向同情受害者，並凸顯加害者的怪異與變態特質；若

受害者被歸於「壞女孩」時，報導便會將事件歸因於受害者，責備受害者咎由自取或是質疑其聲稱，指控受害者說謊（Benedict, 1992）。新聞採用典型的文化二分法（如處女／妓女或好女孩／壞女孩）來再現男性暴力下的女性受害者，更隱含社會結構中特有的性別支配與控制模式，不但侵害女性權益，更強化社會偏見，因而讓受害女性背負再度被羞辱和指責的二度傷害（Meyers, 1997）。

台灣對於強暴迷思的新聞報導研究，以 1994 年所發生的師大強暴案之熟識者強暴案，與彭婉如事件的陌生人強暴案為著名。「師大強暴案」為一位師大女學生控訴黎姓教授性侵，由於女學生與教授間為熟識關係，加上彼此說法不一，因此有媒體開始猜測這是師生戀關係，報紙報導也多充滿懷疑態度，以「事隔一年七個月才提控訴，此事是真是假，兩造各說各話，校長持保留態度」、「其實，不只老師會騷擾學生，學生也會騷擾老師」等方式淡化受暴內容，並以「強暴疑案內情複雜」等文章內容，質疑強暴事件的存在與否（林芳玫，1996）。另一件「彭婉如案」屬於陌生人強暴，媒體在探討事件原因時，仍然將重點放在呈現加害者的「個人化」與「病態化」，讓精神科醫生在報上發表變態兇手的嗜血癖好，進而呼籲女性不要過度反抗，以免讓歹徒更加興奮，將女性受暴的原因歸因於歹徒的變態心理，扭曲性侵的問題癥結（陳裕文，1997）。

羅燦煥（1995）指出「強暴迷思」扮演合理化受暴行為、淡化受暴後果、責難受害婦女與對受暴男性寬容等功能，她進而將強暴事件中的似是而非與以偏概全的觀念予以整理，亦可分為強暴事件的迷思、強暴加害者迷思、與強暴受害者迷思三種。然而在林芳玫和羅燦煥研究之後迄今，已有二十多年未見台灣有相關研究。雖然江宜靜在 2009 年的論文探討性侵害新聞中的強暴迷思與場域互動之影響，但論文主要以社會

記者為研究對象，觀察近年來性侵害新聞中的強暴迷思再現，以及場域因素如何影響社會記者在新聞中再現強暴迷思，她主要訪問了十二位男女社會記者，但是未進行長期的內容分析比較，亦無從得知性侵新聞內容的強暴迷思是否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

二、媒體如何放大性與暴力

Reiner (1997) 曾指出，性暴力案件報導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強暴迷思，另一個是犯罪事件的放大報導，造成性犯罪放大報導，主要是媒體定義這類問題很嚴重，並藉著報導社會事件帶給閱聽眾某種想像的「社會真實」。其中某幾種犯罪類型的新聞特別易為媒體用戲劇化方式報導，因而成為放大偏差的新聞 (Cohen, 1972; Cohen & Young, 1973)，媒體帶著刻板印象和幻想強調某些面向，使新聞更加遠離社會真實。不過學者研究指出，扭曲新聞的不一定是記者，也可能是警方、政府、法院甚至政治人物，造成「擴大的螺旋」(amplification spiral) 效應 (Cohen, 1972)。

一些研究發現，由於缺乏女性主義的觀點，這類報導容易偏向「常態化」、「個人化」、及「瑣碎化」地報導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進而強化男性對女性的控制、與支持父權意識型態 (Benedict, 1992; Soothill & Walby, 1991)。甚至媒體再現的「強暴迷思」會不時採取 Butler (1997) 所謂的「令人興奮的言語」(excitable speech)，雖然不一定是媒體的本意，記者卻在引用消息來源的過程，無形中強化強暴迷思的威力，形成一種對於女性與性暴力的刺激文化 (Kettrey, 2013)。

Soothill & Walby (1991) 曾研究四十年来英國主要報紙的性犯罪事件報導研究，發現英國主要報紙的報導多傾向強化強暴迷思，主要因為

報紙選擇聳動和不尋常的事件報導，再現也偏向受害者咎由自取，或以「陌生人強暴」為新聞擇取標準，且新聞報導中，無論受害者的實際年齡為何，多以「女孩」（girl）一詞代稱受害者，而且大多會描繪受害女性的外貌。另外，在姦殺案中的受害者行為，通常被描繪的十分曖昧，刻意凸顯受害者的某些行為與人際關係，以提供社會大眾譴責受害者的理由。

其次，性侵案報導時，媒體容易為加害者和受害者貼標籤。Benedict（1992）發現，在性犯罪新聞再現中，媒體習慣用二分法分類受害者為「蕩婦」（vamp）或「處女」（virgin），報導顯示受害女性若不是因為外表或行為放蕩，使得男人受到強烈誘惑驅使，才會犯罪；就是將男性描繪為怪物，玷污無辜的受害者。當媒體將受害者視為「蕩婦」，新聞譴責的不是加害者，而是受害者；當媒體將受害者視為「處女」，就會刻意將加害者描繪為沒有人性的怪物，延續女性只能是聖女或妓女的觀點（Benedict, 1992）。

第三，性犯罪案件的描繪具有「個人化」與「病態化」的趨向，刻意凸顯施暴者的精神狀況，忽視男性暴力行動的性別政治意涵，模糊化對女性施暴的社會控制效果（Stone, 1993）。Soothill & Walby（1991）研究英國全國性日報就發現，如果能建構一個荼毒整個社區或社會的性狂魔意象，且警方有持續搜尋該罪犯的報導，容易引起全民的追逐的刺激感，引起道德恐慌，該事件不但被大幅報導，且有助提高報紙銷售量。

第四，非慣例性侵事件的扭曲。雖然性犯罪的新聞報導很多，卻只有少數案例會持續報導，受制於編輯室選擇聳動和不尋常事件的慣性，媒體常把焦點放在「非慣例性」的攻擊、或奇異違常的事件，其中重要考量在於是否引起讀者好奇，以及有沒有賣點，因此 Soothill & Walby

（1991）分析英國報紙性侵害事件的報導，證實這類案件的施暴者若身分不明（陌生人強暴），媒體傾向描述罪犯的偏差行為與犯罪手法的殘忍；但若是熟識者強暴的案例，媒體則會傾向支持加害者的抗辯，用窄化觀點來看受害者行為的適當性（Soothill & Walby, 1991）。例如美國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發生著名職業籃球明星 Kobe Bryant 被一名飯店服務生指控性侵，但 Kobe Bryant 聲稱兩人為合意性交，雙方各執一詞，使得進行審判的十四個月期間，數百則媒體報導對此事件進行追蹤與討論，由於事件的被告相較於原告，在社會上具有高知名度與身價；再加上，兩方本來就認識，監視器也拍攝到兩人在飯店走廊談天的過程，使得許多人便認為原告是為了名與利說謊，在媒體對此事件的高密度報導量下，形塑大眾對於性犯罪信念的公共意見：反而多歸因於受害者，不責備男性的暴力（Franiuk, Seefeldt, & Vandello, 2008）。

多項性侵案件報導研究不約而同發現，性侵案件媒體報導常忽略暴力攻擊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使得犯罪影響瑣碎化（Shannon, 2012），有些記者似乎是刻意利用強暴迷思以感官化報導故事內容，或是內化的文化中以聳人聽聞方式，把性暴力的狂野意念建構於報導中，甚至毫無節制的再現性暴力的合理化（Franiuk et al., 2008）。因此學者指出，這些有關性犯罪事件異常報導並非憑空出現，而是社會建構出的產物，根植於歷史，帶有性別刻板印象，持續不斷地滲透於社會之中（Hurlbutt, 2011），讓讀者以為性犯罪已成為日常生活中理所當然的現象（Carter et al., 1998）。

三、商業化對性侵報導的影響

性侵是一種性別化犯罪，早年性侵案件未受到法界和社會重視，主

要認為性暴力的發生是根基於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很普遍，認為「這是天生的生理所決定的」，因此將性暴力歸於男性的身體和權力優勢所造成，並視女性為男性的財產（Hurlbutt, 2011），直到女性運動興起，社會開始意識到女性具有身體自主權後，才逐漸正視性侵的社會和法律問題。

十九世紀大眾報紙出現後，男性對女性施暴的報導已成為新聞慣例；在商業化影響下，性侵事件不但容易變成媒體上聳人聽聞的刺激感官和聳動的報導。有些媒體更賦予嶄新的新聞價值，討好偏好此類新聞的讀者。

1970 年代早期，女性運動興起，使社會開始產生了將性侵視為犯罪的意識，推翻性侵是違反男性財產或白人主導的想法，開始將性侵視為一種對人類造成傷害的暴力行為，且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不可預期的生理與心理傷疤，此時期的女性運動不但鼓吹「性侵」的再定義，推動成立社會組織，展開對性侵受害者的保護，也主張記者應該在性侵新聞報導中，隱匿受害者的姓名與個人資訊（Hurlbutt, 2011）。

自 1990 年開始，台灣婦女團體也和國外一樣，積極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訂，於 1994 年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希望和相關的刑法一起修改，可惜遭到男性立委的質疑而遭到擱置。此時期除訂頒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於 199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台灣於 1999 年修正《刑法》時，刪除了「姦淫」兩個字，目的就是為了要釐清《刑法》處罰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損性道德，而是侵害權利，姦淫的話語會讓人們繼續用性道德來理解世界，反而輕忽了性自主權利（陳昭如，2012）。然而，台灣防暴聯盟於 2009 年對於性侵與家暴事件報導進行研究發現，此類報導常充斥著不雅字詞，尤其以「姦」、「淫」兩字用最多，前者傷害被害

人自尊，後者則有主觀價值判斷問題（大紀元新聞網，2009.11.13）。近年來台灣媒體性犯罪事件的新聞報導用語中，也都傾向以「性侵」取代語意較強烈的「強姦」、「強暴」等詞，其因也是近年基於對被害者的保護意識抬頭，強調避免造成對被害者的二次傷害。

回顧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的內涵，主要有三個方向：第一是推動性侵害相關法令的修法工作，使得修法成為內政部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的重點。第二是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內政部最初在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時，主要目標即是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政策，而最早所推動的方案是「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此後並逐漸加入 被害人服務作為。第三是推動性侵犯處遇措施（黃翠紋，2013）。然而這些政策均忽略了性暴力報導的「強暴迷思」是社會根深柢固的看法，應該在觀念上設法解構或破除偏差的意識形態。

Harrington（2008）發現，近二十年來新聞已不斷突破「新聞」領域，並跨到傳統不認為「新聞」或「新聞記者」會做的「新新聞」（new news）中，小報化新聞即為其中之一。Harrington（2008）指出，經過多年來發展，市場接受了更成熟的小報，新聞業也愈來愈像娛樂業，趨向更個人和更聳動的新聞常會出現「加值」的新聞處理，包括戲劇化、聳動化、娛樂化和奇觀化（Meyer, 2003, p. 12），Herman（1998）相信，這種趨勢就是去除了新聞中公領域的議題，而將其異常化、瑣碎化、商業化為一種利潤導向，重點則會放在「稀奇古怪」現象，或出現「不尋常的發展」（Meyers, 1997）。報導的「圖像化」強調新聞的「故事性」與「精彩程度」，透過將現場畫面文字化，將平凡的故事寫出不平凡之處，使得報導帶有「渲染」的成分，且亦相當戲劇化（徐慰真，2001）。但由於性侵新聞比起其他犯罪行為，屬於很少人能夠在現場觀看的後台行為，記者除了憑藉警方、法院或當事人等說

法，只能透過想像來補足故事遺失的部分，並予以文字化、圖像化，「創造」出媒體真實。再加上，這樣的後台行為，透過媒體的「想像」再現後，似乎又能提供一種訴諸於感官的偷窺愉悅。

Meyers（1997）發現，許多婦女和暴力有關的新聞，會以羶腥色方式報導，主要為了滿足公司追求利潤的需要，而非服務讀者的需要；因此她認為，現在性暴力新聞已變成像行李箱打包式的新聞，中間內容盡可能的瑣碎化，新聞「加值」的感官化與戲劇化也需要具備事件的圖像化思考，包括案發地點、場景、過程與對話等細節描述，以及神情、身體與行為等「身體凝視」觀點的考量（Meyers, 1997），換言之，小報化的發展再度帶著一般新聞走向細瑣化（Tuner, 2004）。

至於台灣性侵新聞的長期走向和變化如何？早年研究已發現，台灣媒體傾向將強暴事件「標籤化」、「被動化」、「特殊化」與「聳動化」，並以「形式對等」展現「分配的不平等」等意識形態來建構強暴的社會事實，例如在強暴新聞報導中，將加害人反轉為受害人，以情感論述補強強暴論述，並錯置歸罪程序與優先議題，使得限制女性自由的「保護論」勝出，社會再度落入父權體制的霸權論述中（林芳玫，1996）。

另一項研究也發現，許多媒體習慣將性犯罪嫌犯命名為「XX 之狼」，以吸引讀者注意力，確立危機意識；以及追蹤重大案件，製作調查報導，滿足媒體身為第四權「揭開黑幕」的政治責任（陳裕文，1997）。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新聞媒體很重視性侵新聞，然而從著名的師大強暴案與同年發生的藝人胡瓜強暴案，到彭婉如性侵遇害案，如胡瓜案的媒體報導建構了強暴案偏離強暴行為本身，成為一場知名藝人與酒廊小姐間的「桃色糾紛」（王嵩音，1994）；師大強暴案的新聞文本，再

現了社會上性別不對等的意識形態（林芳玫，1996）；《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對「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研究中，發現性侵案的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會影響媒體報導走向（羅燦煒，1994）；彭婉如事件發現媒體的病態化與社會對於男性暴力的縱容（陳裕文，1997）。上述研究多少顯示台灣媒體在性侵案上，在早年的社會情境中，具有性別偏差的論述風格，新聞媒體即使希望追求事實，仍不免受到某些社會深層的刻板印象影響。

近年社會運動雖然積極提倡對受害者的保護，但媒體是否還在不斷複製偏差的性別意識？媒體對於性侵案件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化仍然存在嗎？記者是否仍以偏見或刻板印象報導性侵新聞？有沒有影響整個司法體系和政府對性侵受害者的保護政策（O'Hara, 2012）？

《蘋果日報》一向被視為完全市場導向的代表（蘇鑰機，1997），也是典型的市場小報。在探討台灣報業發展與變化的過程中，許多人將 2003 年設為分界線，由此區分嚴肅新聞與通俗新聞，認為台灣報業在《蘋果日報》進入市場後，正式走向小報文化（林思平，2008；陳順孝，2004）。

由於台灣報紙經歷重大媒體市場結構改變與流動，尤其是 2003 年《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市場後，台灣的報業排名出現大洗盤，陳順孝（2005）認為《蘋果日報》的出現，使得其他報社紛紛跟進，紛紛增加社會新聞、放大照片、改良編排、增加彩色印刷比例來迎戰，然而對於常被批評過於聳動的性侵新聞，國內卻在此媒體重大轉變與流動的十幾年間缺乏深入研究。再加上，過去的性侵報導研究，無論是胡瓜案、師大案，或者是彭婉如性侵遇害案都屬於個案分析，缺乏完整的整體性侵案報導系統性研究，也缺乏「蘋果後時代」的媒體對於性侵案報導的分析。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填補此一空缺，透過《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市

場前後的性侵新聞研究，分析台灣性侵事件媒體再現的報導數量與案件類型等轉變，以及台灣對於性侵案件報導是否具有強暴迷思，是否感官化、戲劇化，希望本研究能補強媒體性侵事件報導長期研究的缺漏。

四、研究問題

本研究希望探討在《蘋果日報》進軍台灣前後，台灣其他報社對於性侵新聞的報導風格與質量是否產生轉變。《蘋果日報》一向被視為市場化與商業化的報業媒體代表，國外研究紛紛指出，性侵與犯罪新聞被視為賣報的商品，許多人都認為台灣報業受到《蘋果日報》強烈的小報風格所影響，而造成了台灣報業的變動。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前後，三家主要報紙對於性侵新聞重視的情形如何？例如報導數量、字數和版次有無不同？

研究問題二：三家主要報紙的性侵新聞是否含有強暴迷思？是否含有「事件的強暴迷思」？「加害者強暴迷思」？「受害者強暴迷思」？

研究問題三：三家報紙個別的轉變為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內容分析法」進行新聞報導的量化研究，分析項目包括報導數量、報導字數、事件強暴迷思、加害者與受害者強暴迷思等。本章將說明研究方法內容，包含樣本選擇、編碼設計與進

行方式等。

一、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與樣本選擇

根據厄爾森 2013 年第三季閱報率調查結果，《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分別是國內閱報率最高的四大報，《蘋果日報》以昨日閱讀率 15.2%、過去 7 天閱讀率 24.8% 領先各報，昨日閱讀率是連續第 12 季奪冠，《自由時報》、《聯合報》和《中國時報》則分居第 2、第 3 和第 4。本研究選擇《中國時報》、《聯合報》與 2013 年出現的《蘋果日報》為分析比較對象，未納入《自由時報》是因為 2005 年前的電子資料庫保存不完整。

（二）分析範圍

研究者透過資料庫關鍵字搜尋「性侵」、「強暴」與「強姦」等詞，來尋找研究樣本。為求深入研究，300 字以下新聞不納入選擇，以報紙的第一落為範圍。新聞樣本蒐集來源部分，《蘋果日報》的樣本來源為蘋果日報網站的電子資料庫；《中國時報》為中時報系下的「知識贏家」；《聯合報》的資料來源則為「聯合知識網」資料庫。

分析時間以《蘋果日報》2003 年在台灣創報年為切分點，選取《蘋果日報》進入前一年的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以及《蘋果日報》進入後的十年，2013 年 1 月至 12 月的《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各 12 個月，共計 24 個月。結果發現 2002 年《中國時報》為 364 則；2002 年《聯合報》為 351 則；2013 年《蘋果日報》為 345 則；2013 年《中國時報》219 則；2013 年

《聯合報》為 361 則。

本研究進一步採取等距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以每四則報導抽取一則的方式，選取新聞文本進行分析。Babbie（2010）認為，等距抽樣在母體清冊有次序排列的情況下，相較於簡單隨機抽樣，更為精準，且中選樣本不但更可以自動反映母體的代表性，也可以降低抽樣誤差。經過等距抽樣後，2002 年樣本數為《中國時報》為 90 則；2002 年《聯合報》為 87 則；2013 年《蘋果日報》為 86 則；2013 年《中國時報》54 則；2013 年《聯合報》為 90 則，共計 407 則報導列入分析。

二、類目建構與編碼表說明

本研究類目建構分為兩部分：一為新聞主題編碼，包括報紙名稱、報導日期、字數；二為新聞內容呈現與選擇，包括事件強暴迷思、加害者強暴迷思與受害者強暴迷思。

（一）新聞基本資料：

包括：編號、報紙名稱、報導日期、字數、版次、有無搭配照片、有無搭配示意圖。

（二）內容呈現：

1. 性侵案件犯罪類型

依照法務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分類，分為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性交猥褻幼女（男）、利用權勢性交、詐術性交、強制性交殺人，探討報紙報導對於性侵致

死案的主題分布。

2. 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

根據警政署的刑案統計資料，將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分為陌生與熟識，在熟識關係下又細分為：配偶、前配偶、鄰居、網友、直系血親、情侶、旁系親屬、師生、上司／下屬等，本研究也根據報導的特殊案例，加入性侵案件常見的具有權勢的師父（牧師、神父）與信徒關係。

3. 消息來源

分為法院、警方、加害者、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受害者其他熟識者、利益團體和其他。

4. 強暴迷思

綜合國內外研究，把「強暴迷思」分為事件本身、加害者與受害者三種類型：採用羅燦煥（1995）、Allen et al.（1995）、Scully（1990）和 Burt（1980）概念，建立以下類目：

1. 「強暴事件的迷思」：分為（1）淡化強暴後果：強調強暴並非如此嚴重之事。（2）強暴控訴令人懷疑：懷疑受害者提出強暴控訴，認為其另有動機。（3）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因為受害者缺乏傷疤等，進而認為強報案不成立。
2. 報導中的「加害者強暴迷思」：分為（1）具有強烈性渴望：刻意將加害者形容如怪獸般，具有強烈性渴望的人。（2）不是會強暴人的人：認為強暴事件的發生與加害者本來的行為形象不符。
3. 報導中的「受害者強暴迷思」：（1）不反抗：受害者沒有反

抗。(2)是引誘的一方：受害者為主動引誘的一方。(3)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受害者穿著暴露，或是行為不檢。(4)不是會被強暴的人：受害者不是會被強暴的人。(5)謊稱受暴：受害者因為某些原因，謊稱自己受到強暴。(6)說「不」只是故做矜持：受害者在案發過程中拒絕、說「不」，只是故作矜持。(7)享受強暴：受害者很享受強暴過程。(8)原先同意，後來反悔：受害者原先同意性行為，後來又反悔。

三、信度檢測

本研究之總樣本數為 407 則，隨機取出總樣本數十分之一為前測樣本，共 40 則。編碼表第一部分基本資料不會因編碼員而有差異，因此不進行信度檢測。第二部份的新聞內容題項經由上述公式計算後，得出各題項與總體信度。本研究編碼員有兩位，為研究者本身與一位同為傳播所修過研究方法的研究生共同進行信度測試，各題項信度介於 .88 至 .93 之間，整體信度為 .90，達到本研究能接受的最低信度 .80。

肆、資料分析

一、性侵新聞報導的基本分布

在《蘋果日報》進入台灣以前，《聯合報》2002 年的性侵新聞數量為 351 則，到了 2013 年上升為 361 則；《中國時報》2002 年的性侵新聞數量為 364 則，2013 年時則下降至 219 則。

2013 年《蘋果日報》的性侵新聞數量為 345 則。《聯合報》則數

增加，中時減少，聯合和中時在蘋果日報進來之前，平均刊登 358 則，蘋果日報進來後，2013 年三報平均刊出 308 則性侵新聞。幾乎每天會刊出一則性侵新聞。

以版次來看，《聯合報》在 2002 年的性侵新聞大多刊在「都會／地方」（77%），其次登在「社會／法庭」（22.4%）；但是到了 2013 年，位於「都會／地方」（69.5%）比例下降，「社會／法庭」版的比例（30.5%）上升。《中國時報》2002 年的性侵新聞主要分布在「都會／地方」（71.9%），其次為「社會／法庭」（26.7%）；2013 年《中國時報》的性侵新聞主要分布則出現轉變，主要分布於「社會／法庭」（58%），其次為「都會／地方」（41.4%）。

《蘋果日報》2013 年的性侵新聞主要分布於「社會／法庭」（81%），其次為「焦點／要聞」（16.4%），但是位於「都會／地方」的比例很低，只有 1%。可知 2013 年的《蘋果日報》將大部分的性侵新聞，登在版次前面的「焦點／要聞」版面（A2-A7）與「社會／法庭」（A8-A15）。《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則多將性侵報導放置較為後面的版次「社會／法庭」（A8-A15）與「都會／地方」（A18-A20）版，可知《蘋果日報》比另外兩報重視性侵報導。

由上述比較可知，《蘋果日報》進入台灣以後，《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把性侵新聞的版次往前挪移比例明顯上升，兩報在 2013 年比 2002 年更重視性侵新聞。

二、報導字數

性侵新聞報導主要報導字數在「301-500 字」，《蘋果日報》2013 年的性侵新聞報導字數第一為「801-1000 字」（34%），其次依序為

「301-500 字」（31.4%）、「501-800 字」（21.6%）、「1001 字以上」（13%）。2013 年《中國時報》則以「501-800 字」（50.3%）為最高，由此可知《蘋果日報》2013 年的報導字數明顯較多，2013 年的《蘋果日報》比起《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的性侵新聞篇幅更大。《聯合報》與《中國時報》2013 年的性侵報導比起 2002 年的報導篇幅也都更大，可知蘋果日報入台後，主要報紙皆更重視性侵新聞。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時報》和《聯合報》2002 年報導性侵新聞字數差不多；但是到 2013 年《中國時報》性侵新聞字數明顯增加，以「501-800 字」（50.3%）最多，其次為「301-500 字」（49.7%）。2013 年《聯合報》的性侵新聞報導字數主要是「301-500 字」（62.7%），但比例些微減少，其次為「501-800 字」（37.3%）比例上升。可知蘋果和中時較重視性侵新聞，聯合報在報導字數並未跟進另外兩報。

三、新聞圖像化

圖像化包括報紙刊出新聞搭配照片或示意圖。國外研究認為圖像化是報紙市場化追求經營者利潤的重要特色。

《蘋果日報》2013 年性侵新聞的 86 則樣本中，搭配示意圖的有 45 則，以搭配一張示意圖為最多數，共有 39 則（45.2%）；搭配兩張示意圖有 5 則（5.8%）無論是照片或是示意圖的搭配則數比例都高於《聯合報》與《中國時報》許多，可見《蘋果日報》處理性侵新聞時，偏向以圖像化方式讓讀者理解，尤其喜歡以示意圖方式「還原」現場，成為《蘋果日報》的特色之一；尤其該報如果缺乏現場照片，會以電腦後製方式，描繪出案發現場與過程，企圖帶給讀者一種親眼看見性侵案現場

的臨場感。

照片部分，《蘋果日報》2013 年的報導中，包含加害者、受害者或是環境現場照片，《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只有加害者或是環境現場照片，並無出現受害者照片。尤其，性侵案件的受害者資訊與照片等受到《性侵害防治法》所保護，媒體除非得到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被害人姓名，或其他可供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除非被害人死亡，且案件與社會公益相關的情況下，具有報導必要者，媒體才可揭露被害人身分。不過本研究的樣本中，《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即使遇到被害人死亡，也沒有刊登出受害者照片，僅有環境現場或是加害者照片，《蘋果日報》2013 年的樣本中，便有部分新聞配合打馬賽克刊出的受害者照片。

四、消息來源

研究發現，性侵新聞消息來源主要為「法院」（63.8%）與「警方」（39.4%），接著依序為「其他」（12.1%）、「利益團體」（9.4%）、「受害者家人」（8.1%）、「受害者」（4.9%）、「加害者」（4.7%）與「受害者其他熟識者」（3.9%）等。

《蘋果日報》比《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有更多的消息來源，主要以「其他」的類目更為突出，該報也偏好整理一些過往類似案件資訊、以及提供法律資訊等。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在 2013 年的性侵新聞報導主要消息來源和 2002 年不同，2013 年主要以「法院」為主要消息來源，但 2002 年以「警方」為主要消息來源，變動相當明顯，警方和法院作為消息來源的差異在於從判決結果出發的報導更為慎重，可以避免案件一發生時未審先判的臆測。不過 2013 年《蘋果日報》的警方消

息來源為 26%，為三報中最高；《聯合報》與《中國時報》都是下降。可知《蘋果日報》喜歡守著警方採訪即時或突發的性侵新聞，但也造成記者彷如辦案法官或檢察官的角色，容易在案情未明朗時即下判斷，更易造成偏差。

五、性侵當事人的關係

無論報別或年份，性侵新聞報導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皆以熟識關係為主。陌生關係平均為 11.5%，且《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呈現比例下降的趨勢，《聯合報》由 2002 年的 13.8% 比例下降至 2013 年的 10%；《中國時報》則由 2002 年的 17.8% 比例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5.6%；2013 年《蘋果日報》比例則為 8.1%。然而，若以衛服部的 2013 年統計資料來看，陌生關係為 1.9%，遠遠低於報紙報導比例。在熟識關係中，以「直系血親」（13%）所佔比例最高，其中在 2013 年的部分，《蘋果日報》為三者最高，有 16.3% 為「直系血親」關係；《聯合報》由 2002 年的 14.9% 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7.8%；《中國時報》則由 2002 年的 12.2% 上升至 2013 年的 14.8%。若對照統計資料，「直系血親」關係並非熟識關係中最高者，但本研究的新聞樣本卻以「直系血親」比例最高，且高於實際的比例，可見媒體喜愛「直系血親」關係的報導。「直系血親」關係的報導為熟識關係中比例最高者，受害者也以未成年子女受媒體關注，報導中常以「亂倫」、「獸父」等詞描寫。

六、性侵犯罪類型

表一顯示，無論報別與年份，性侵新聞報導案件類型都是以「強制

性交」(53.1%)為最多數。「強制性交」亦即，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2013 年《蘋果日報》最喜歡的性侵犯罪類型即強制性交案件，幾乎占六成(59.3%)。《聯合報》2002 年與 2013 年相比，報導中強制性交案件類型比例有些微上升，由 51.7% 上升至 53.3%；《中國時報》2002 年與 2013 年相比，報導中強制性交案件類型比例有些下降，由 51.1% 下降至 48.1%。

報紙其次重視「乘機性交猥褻」(13.5%)，亦即利用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它相類似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疾病、酒醉或熟睡等)，而為性交猥褻者。《聯合報》由 2002 年的 9.2% 比例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18.9%；《中國時報》則由 2002 年的 15.6% 比例些微下降為 2013 年的 14.8%。

比例第三為「對幼性交」(11.5%)，意為強制對未滿十四歲的男女進行性交行為，案件類型為「對幼性交」的報導比例，無論是《聯合報》或《中國時報》都呈現比例下降，《聯合報》由 2002 年的 14.9% 比例些微下降為 2013 年的 13.3%；《中國時報》由 2002 年的 13.3% 比例下降為 2013 年的 9.3%；2013 年《蘋果日報》則為三者中最低，比例為 5.8%。

「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猥褻」為第四，占 10.6%，這是指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猥褻」的報導比例上，比較值得注意的是 2013 年《蘋果日報》為三者中最高，比例為 19.8%；而雖然《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則都呈現大幅上升，但《中國時報》上升的比例相當大，由 2002 年的 1.1% 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16.7%；《聯合報》則由 2002 年的 6.9%

比例上升為 2013 年的 11.1%。

由上述前三類在十年內的變化可知，《蘋果日報》重視的性侵案件類型，在 2013 年時亦多成為聯合和中時增加的類型，三報確實因蘋果在台發行，增加彼此模仿學習的可能。

表一：性侵新聞報導案件類型與報別比較表（%）

案件類型	聯合報		中國時報		蘋果日報	總計 (N=407)
	2002 年 (N=87)	2013 年 (N=90)	2002 年 (N=90)	2013 年 (N=54)	2013 年 (N=86)	
強制性交	51.7	53.3	51.1	48.1	59.3	53.1
共同強制性交	3.4	0	10.0	5.6	1.2	3.9
對幼性交	14.9	13.3	13.3	9.3	5.8	11.5
強制猥褻	1.1	0	2.2	1.9	2.3	1.5
乘機性交猥褻	9.2	18.9	15.6	14.8	9.3	13.5
性交猥褻幼女 (男)	8.0	1.1	3.3	1.9	2.3	3.4
利用權勢機會 為性交猥褻	6.9	11.1	1.1	16.7	19.8	10.6
強制性交殺人	4.6	2.2	3.3	1.9	0	2.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強暴迷思

本研究強暴迷思共有三個類目，即「事件迷思」、「加害者迷思」和「受害者迷思」。以下分別敘述重要發現。

（一）性侵事件強暴迷思

性侵事件強暴迷思含有三個次類目，包含「淡化強暴後果」、「強暴控訴令人懷疑」與「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表二顯示，「強暴控訴令人懷疑」（20.4%）比例最高，其次為「淡化強暴後果」（6.4%）與「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6.1%）。因此台灣報紙喜歡用懷疑口吻報導性侵事件，

三報在 2013 年的性侵事件迷思分布為：《蘋果日報》的「淡化強暴後果」比例為 19.8%，高於《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強暴控訴令人懷疑」為 22.1%；「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則為 7.0%。

《聯合報》的「強暴控訴令人懷疑」由 2002 年的 12.6% 上升至 2013 年的 25.6%，為三報中最高；「淡化強暴後果」由 2002 年的 3.4% 上升至 2013 年的 4.4%；「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由 3.4% 上升至 2013 年的 10%，亦為三報中最高。

《中國時報》的「強暴控訴令人懷疑」由 2002 年的 20% 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由 2002 年的 4.4% 上升至 2013 年的 5.6%。「淡化強暴後果」由 2002 年的 1.1% 略升至 2013 年的 1.9%。

（二）加害者強暴迷思

性侵新聞報導中的加害者強暴迷思含有兩個次類目，其一將加害者過度妖魔化，認為加害者「具有強烈性渴望」，是變態或是瘋狂的；另一項卻又淡化加害者的行為，認為加害者「不是會強暴人的人」，或者只是受到一時慾望的驅使，不管是哪一方，都是錯誤的描繪性侵事件的加害者，帶給社會錯誤的想法與概念。本研究發現，主要報紙性侵報導以加害者「具有強烈性渴望」（40.5%）比例最高，其次為「不是會強

暴人的人」(1.7%)。

「具有強烈性渴望」即指報導認為強暴女人的男人一定是心理不正常，是所謂的「怪獸」，這種迷思過於妖魔化加害者，也將加害者與一般人過於區分。2013 年《蘋果日報》在此類目比《聯合報》與《中國時報》高出許多，接近六成(59.3%)。而《聯合報》將加害者描繪成「具有強烈性渴望」的比例，由 2002 年 23% 上升至 2013 年的 25.6%；《中國時報》比例則下降，由 2002 年的 57.8% 下降至 2013 年的 35.2%。

以《蘋果日報》2013 年的報導標題為例，報導中常以「獸」、「魔」與「狼」等詞描繪加害者的恐怖怪獸形象，例如：「逼 3 女『代母職』 獸父重判 11 年」(蘋果日報，2013.1.3: A8)、「狼師香蕉茄子性侵 10 女童」(蘋果日報，2013.1.9: A4)、「惡狼學長：找個女人給我」(蘋果日報，2013.2.5: A8)、「獸父性侵女 痔瘡軟膏塗下體」(蘋果日報，2013.3.29: A8)、「淫魔牧師 逼女喝尿吞精」(蘋果日報，2013.8.1: A8)。

例如《蘋果日報》2013 年 4 月 10 日要聞版(A4)，報導父親性侵女兒案件，標題為「獸父：女兒是給父親用的」，副標題為「性侵 106 次 罔顧人倫 判 759 年」，報導不僅在標題將加害者訂為「獸父」，更進一步以圖像「狼化」加害者，製造加害者非人般的變態形象：

竟有這種父母！北市劉姓獸父從女兒讀小四開始性侵到高一，還無恥地對女兒說：「女兒生出來本來就是要給父親用的。」離譜的是，劉妻得知後竟說：「又沒什麼，就當作爸爸在幫女兒洗澡。」……(蘋果日報，2013.4.10: A4)。

圖一：獸父報導示意圖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網站，2013 年 4 月 10 日）

（三）受害者強暴迷思

性侵新聞報導的受害者強暴迷思共有八個次類目，統計發現以「後來反悔」（18.2%）出現比例最高，十年前後比較，《聯合報》與《中國時報》都呈現上升，《聯合報》由 2002 年的 13.8% 上升至 2013 年的 25.6%，為三報中最高；《中國時報》由 2002 年的 15.6% 上升至 2013 年的 16.7%；2013 年《蘋果日報》則為 18.6%。

次要類目出現比例依序為「不反抗」（15.5%）、「謊稱受暴」（14.5%）、「是引誘的一方」（4.4%）、「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1.5%）與「享受強暴」（1.5%）、「不是會被強暴的人」（1.2%）、「故作矜持」（0.7%）。

2013 年《蘋果日報》比例最高的類目是「不反抗」（20.9%），並高於 2013 年的《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另外，2013 年《蘋果日報》的「謊稱受暴」（18.6%）與「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2.3%）兩

項類目高於 2013 年的《聯合報》與《中國時報》。

可知「反悔」和「不反抗」仍是媒體偏重的報導框架。而「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的說法，也包含責怪受害者夜歸、穿著暴露，或是從事特種行業等，而將被性侵的責任推向受害者。雖然現在的報導已經盡量去除責怪受害者的言語，但有時還是會提起「女子夜歸」、「穿著性感」，似乎有意無意讓受害者承擔部分被性侵的責任。

例如《蘋果日報》2013 年 9 月 24 日法庭版（A12）的報導，便是講述一件性侵案，女子穿著薄紗睡衣，走在下雨的街頭，報導以「穿著薄紗睡衣被雨一淋，身體曲線畢露」描繪，報導標題為「雨夜性侵薄紗女 狼囚 7 年」：

中壢市一名女子去年不滿男友沉迷網路遊戲，讓她成為「網路寡婦」，大吵一架後，在雨夜只穿性感薄紗睡衣就衝到屋外散心，全身被雨淋得若隱若現，慘遭淫狼張茂富拖進暗巷，指插陰道性侵得逞…張茂富（四十三歲，毒品、竊盜前科）去年五月十九日凌晨，騎著賊車在中壢街頭尋找獵物，看見一名妙齡女子走在路邊，當時下雨，女子穿著薄紗睡衣被雨一淋，身體曲線畢露。張男上前假意問她：「要不要穿雨衣？」隨即抓她頭髮拖進暗巷，扯下內褲，一手摸胸、另一手指插入陰道性侵……（蘋果日報，2013.9.24: A12）。

文中的受害者不僅夜歸，還穿著性感裸露，似乎是給予加害者一種犯罪誘因，造成性侵案的發生。2013 年《聯合報》在這八個次類目都上升，尤以「不反抗」、「謊稱受暴」、「是引誘的一方」與「後來反悔」上升最明顯，2002 年與 2013 年《聯合報》比例最高都是「後來反悔」。2013 年《聯合報》性侵新聞報導中的受害者強暴迷思類目中，「是引誘的一方」（7.8%）、「故作矜持」（2.2%）、「享受強暴」

（3.3%）與「後來反悔」（25.6%）四項更是高於《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其中尤以「是引誘的一方」（7.8%）與「後來反悔」（25.6%）最為突出。

例如《聯合報》2013 年 6 月 4 日地方版（A20），報導一則「謊稱受暴」的報導，比起「後來反悔」，「謊稱受暴」更像是沒有真正進行性行為，或是刻意的誣告等，報導標題為「分手半年告性侵 床單精液會說話」：

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子，民國 99 年 12 月與吳姓男子分手半年後，指控吳姓男子闖入租屋處對她性侵，並提供床單當證物，檢警驗出床單上確有吳的 DNA，男子喊冤指兩人原是男女朋友，兩人在 99 年 6 月分手，女方不甘分手常對他奪命連環叩騷擾，並誣指性侵，床單的精液是兩人分手前發生性行為留下的，不能做為性侵證據……（聯合報，2013.6.4.：A20）。

《中國時報》2002 年比例最高的類目は「謊稱受暴」（17.8%），2013 年則為「後來反悔」（16.7%）。《中國時報》呈現上升比例的類目則有「是引誘的一方」（3.7%）、「不是會被強暴的人」（3.7%）與「後來反悔」（16.7%），其中「不是會被強暴的人」（3.7%）高於《聯合報》與《蘋果日報》。

表二：性侵新聞報導強暴迷思分布表（%，複選題）

強暴迷思	聯合報		中國時報		蘋果日報	總計
	2002 年 (N=87)	2013 年 (N=90)	2002 年 (N=90)	2013 年 (N=54)	2013 年 (N=86)	(N=407)
A. 性侵事件強暴迷思						
淡化強暴後果	3.4	4.4	1.1	1.9	19.8	6.4
強暴控訴令人懷疑	12.6	25.6	20.0	22.2	22.1	20.4
案件成立缺乏武力或暴力證據	3.4	10.0	4.4	5.6	7.0	6.1
B. 加害者強暴迷思						
具有強烈性渴望	23.0	25.6	57.8	35.2	59.3	40.5
不是會強暴人的人	1.1	0	4.4	1.9	1.2	1.7
C. 受害者強暴迷思						
不反抗	11.5	18.9	13.3	11.1	20.9	15.5
是引誘的一方	3.4	7.8	3.3	3.7	3.5	4.4
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	1.1	2.2	1.1	0	2.3	1.5
不是會被強暴的人	1.1	1.1	1.1	3.7	0	1.2
謊稱受暴	5.7	16.7	17.8	13.0	18.6	14.5
故作矜持	1.1	2.2	0	0	0	0.7
享受強暴	0	3.3	2.2	0	1.2	1.5
後來反悔	13.8	25.6	15.6	16.7	18.6	18.2

整體而言，2002 年或 2013 年的報紙性侵新聞即使相隔十年，依然存在強暴迷思，三報在 2002 年和 2013 年中的性侵事件本身、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強暴迷思，多呈現上升。《蘋果日報》2013 年報導中對於加害者的強暴迷思比例最高。報社策略似乎認為，具有強暴迷思的話語具有對讀者的強烈吸引力，因此三報許多性侵報導多透過引用加害者、受害者，甚至是判決書上的強暴過程和加害者受害者的對話互動，符合 Butler（1997）所言的「令人興奮的言論」，在性暴力新聞報導中的引述，往往更強化而非削減強暴迷思，形成報導中在女性與性暴力連結的刺激文化。

伍、結論與討論

一、主要發現

從 Brownmiller 於 1975 年提出的「強暴迷思」，國外研究發現強暴迷思長期存在於若干媒體，不但扭曲性侵害罪行的再現，也潛藏性別歧視。

本研究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有系統地比較十年前後報紙性侵新聞，發現《蘋果日報》進軍台灣後，台灣性侵新聞報導則數未必增加，但性侵案的平均報導字數上升，版次也變得比較前面，《聯合報》2013 年的報導則數比起 2002 年稍微增加，且 2013 年的報導則數是三報中最多，可見近年《聯合報》確實更加重視性侵新聞。《中國時報》雖然則數減少，且比例在 2013 年為三報中最少，但字數比 2002 年增加，版序也大幅提前。

其次，研究發現，即使現今保護受害者意識抬頭，報紙報導性侵新

聞時還是出現強暴迷思，無論性侵事件本身、加害者或是受害者的強暴迷思，從 2002 年到 2013 年報導，都是不減反增。本研究發現媒體有類型化性侵新聞的傾向。例如衛服部的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統計發現，台灣實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以男（女）朋友的關係所佔比例最多，其他的關係則每年順序都有所更動。以 2013 年為例，首位是男（女）朋友關係（21.16%），接下來則是其他（11.83%）、普通朋友（9.45%）、同學（9%）、直系血親（6.1%）等。而報導中常見的師生關係，則只佔其中的 2.05%。

但實際上媒體偏愛媒體報導「強制性交」（53.1%），其次是「乘機性交猥褻」（13.5%）。「共同強制性交」在 2013 年官方統計僅有 1%，但以《中國時報》為例，2002 年比例為 10%，2013 年則為 5.6%。都比實例為高。又如「直系血親」犯案並非實際犯案中最高，但本研究統計卻發現「直系血親」比例最高，顯著高於實際比例，可見報紙報導性侵案件，不但無法呈現社會真實，反而傾向報導實際案例比例較低、但異常的「強制性交」與「對幼性交」案件。

第三，在社會真實面上，Soothill & Walby（1991）認為，性犯罪報導的主旨就是建構一個性野獸或性狂魔，如此的加害者意象描繪有助於提高報紙的銷售量。記者選取加害者對於受害者的迷思話語於報導中時，或多或少延續對於受害者的強暴迷思於社會中，例如：加害者說彼此是「你情我願」、「女性主動誘惑」等。

和國外研究發現比較，國外以「受害者強暴迷思」偏多，但是台灣報紙含有更高比例的「加害者強暴迷思」，例如《蘋果日報》2013 年報導中，就有 59.3% 的報導中將加害者描繪為心理不正常，是沒有人性的怪物，將加害者描繪為可怕的怪獸、狼人後，報導便會將責任完全歸於加害者。而三報也都以「認為強暴控訴令人懷疑」主題為多；出現

類似 Brownmiller (1975) 所聲稱的媒體潛藏著鞏固父權體制中的「強暴支持文化」。國外研究性侵新聞發現，愈強調女性被性暴力攻擊，愈容易引起女性的恐懼，但男性相對不會，由於台灣報紙在 2013 年反而更重視這類新聞，且帶有明顯的加害者強暴迷思，除了支持男性控制之餘，亦試圖以「恐懼」或「害怕成為受害者」的羶色腥，達到愈恐懼愈多媒體曝露的刺激銷售效果 (Cops & Playsier, 2011)。

最後，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2011 年修正)：「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案件。然而以下列幾則新聞來看，媒體除了隱匿受害者姓名外，很多資料並未隱匿，反而更繪聲繪影描述過程和細節。

例如《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31 日社會版 (A10) 的報導為例，標題為「狼師辯人格分裂 重判 12 年定讞」：

36 歲的許博森，曾任被害少女國小五、六年級老師，因少女母親離婚後到北部工作，委託許男協助就近照顧少女的生活起居…許男反鎖房門，並脫光衣物欲加以性侵，少女奮力抵抗卻反被撕扯衣物、拳腳相向；許甚至拿出雕刻刀刺傷自己腰部自殘，隨後將少女壓制在床上，對其施暴…… (中國時報，2013.8.31：A10)。

又如《蘋果日報》2013 年於社會版 (A8) 的報導為例，標題為「誣女大生外拍 工程師性侵 5 次」：

在台中市一家機械公司擔任工程師的何姓男子，去年以外拍為藉口約出一名兼職平面模特兒的楊姓女大學生，誘楊女到汽車旅館拍裸照共性侵五次，警方日前逮捕何男，並在其電腦內發現兩百多張內容相當「鹹濕」的裸照，對於已婚、有兩名

就讀國小的兒子且外型斯文的何男居然會做出如此惡劣、變態的事，直呼不可思議……（蘋果日報，2013.3.11: A8）。

另一則聯合報報導也類似：

洪男認為女友另結新歡，把女友推倒在床上後綑綁，並拿皮蛋塞進女友下體再捏破，女子嚇得掙扎大哭，恰巧女子的前夫和妹妹帶警察上門，洪擔心被發現，將女子鬆綁後，要她去浴室清乾淨……（聯合報，2013.6.25: B1）。

因此性侵新聞不但未重視保護受害者，避免二次傷害，反而提供更細節的資訊，且傾向用簡單的歸因說明複雜的案情，重點在販賣性侵細節，以討好讀者或維持讀者興趣。和現在法制和社會趨勢重視性侵報導受害者保護背道而馳。尤其是台灣主要報紙在 2013 年的性侵新聞無論在文字和圖像，反而似乎有志一同地「創造」出一種扭曲和放大性暴力的「媒介真實」。圖像化的後台再現行為，透過報導「想像」的建構案情和現場，更提供一種訴諸於感官的偷窺愉悅。符合 Franiuk et al.（2008）等發現媒體仍然把性暴力的狂野意念建構於報導中，甚至毫無節制的再現性暴力的合理化。

其中《蘋果日報》重視和性暴力有關的性侵新聞，更以羶腥色方式報導，主要為了滿足公司追求利潤的需要，而非服務讀者的需要，和 Meyers（1997）的看法相當吻合。研究發現，蘋果日報的性侵新聞報導，出現類似把性暴力新聞當成「行李箱」打包式的新聞報導，不但內容盡可能瑣碎化，新聞「加值」以感官化、戲劇化、事件圖像化為主要思考，也符合該報的小報化發展編輯政策。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圖像化尤其是示意圖的使用，為《蘋果日報》性侵報導的特色，除了報導文字會傳遞強暴迷思的內容外，示意圖更常隱含有強暴迷思涵義，本研究初步發現台灣部分報紙喜用圖像化來「建構」犯罪現場，而這些以圖像化方式強化事件中的「報導」方式，其中含有的強暴迷思的影響力並不亞於文字。未來的研究者可將圖像納入強暴迷思探討範圍，以求更為準確的強暴迷思分析與研究。

另外，本研究發現即使相隔十年，強暴迷思雖持續存在，但內涵已改變。過去對於強暴迷思的探討多在於受害者的強暴迷思，然而本研究發現，台灣的性侵報導的「加害者」強暴迷思更甚於受害者強暴迷思。尤其隨著受害者保護意識抬頭，仍有少數認為受害者是享受強暴的情況。再加上，近來台灣更出現了所謂的「撿屍文化」，也含有強暴迷思意涵，但卻又不一定適用於過去的強暴迷思理論，這些新現象或新用語顯示國內對於媒體強暴迷思的變化和理論，亟待更為深入的研究分析。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選取 2013 年的《蘋果日報》，以及 2002 年與 2013 年的《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為研究樣本，礙於電子資料庫闕漏限制，沒有選取現今發行量僅次於《蘋果日報》的《自由時報》。其次，本研究採取機率抽樣中的等距抽樣，雖然等距抽樣在研究方法上具有母體代表性，且常應用於抽樣統計上，理論上是可以反應母體特性，但沒有完整分析所有的報導，可能因此有所誤差或缺失，無法完整描繪台灣報紙性侵新聞報導的圖像。

其次，本研究只做內容分析，未做論述分析。雖可獲知新聞報導的呈現方式與走向，但可能無法更進一步探討新聞文本與其可能隱含的意

識形態。

最後，本研究只做報紙，未做電視或網路新聞。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發現，《蘋果日報》的圖像多由其動新聞而來，本研究僅分析文字報導，可能因此稍嫌不足。過去對於感官主義的分析多著重在動態影像上，可針對鏡頭、旁白、配樂與畫面內容編排等進行分析（王泰俐，2011），在文字報導上能進行的分析有限，尤其現今為網路與動態影像的世代，比起報紙報導，更多閱聽人透過網路新聞或電視新聞獲取資訊，因此本研究只進行報紙文字報導分析，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更多深入的探討。

如同前述，未來研究者可以更完整的分析樣本進行質化與量化並進的研究，尤其是深入的論述分析，可以獲取更完整的台灣性侵報導圖像。再者，現今電子報與影像報導相當興盛，比起報紙報導，更多閱聽人透過網路獲取資訊，未來研究者可針對網路新聞報導或動態影像報導進行分析討論。未來研究者可進行媒體組織產製過程研究與閱聽人研究，以真正了解媒體選取新聞的過程、標準與媒體再現的方式，以及閱聽人的喜好與媒體選擇的相符與否等，這些都是媒體再現真實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其次，研究過程發現，媒體或許並未「製造」強暴迷思話語，但當媒體發現充滿強暴迷思的話語具有吸引力，便原封不動地報導出來，不知不覺間便使得社會氛圍無法逃離強暴迷思，再加上，充滿強暴迷思的話語通常具有爭議性，容易忽視受害者感受，使得受害者受到二次傷害。目前刑法第 221 條的構成要件雖然已經隨著性別意識，及性自主決定權的意涵而進化，但過去「強暴」、「強姦」的用語，陷於「被害者是女性」、「以強凌弱」的框架，也確實還未完全在媒體報導中消除，「強暴」、「強姦」所代表的語意，確實與「性侵」不同。本研究發現

性侵案件報導中的類型、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受害者年齡等，不但與社會真實比例並不相符，媒體仍出現偏好具有權勢加害者與被害者是女性的性別偏見框架傾向，表示媒體從業人員有必要真正理解社會真實中性侵案件的扭曲，進而注意報導可能存在偏差和強暴迷思造成的性別不平等對待，才能避免社會真實與媒介真實過大的落差，才不致在報導中造成大眾對於性侵案件的誤解與偏見。

參考文獻

- 〈CCR 幻滅！台女幫王凱傑貸款 60 萬買 BMW 只坐兩次被甩〉（2013 年 6 月 21 日）。上網日期：2013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621/228247.htm>
- 王石番（1989）。《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
- 王泰俐（2011）。《電視新聞感官主義》。台北：五南。
- 王嵩音（1994）。《性暴力新聞文本及解讀分析—以胡瓜強暴案為例》，頁 9-35。台北：碩人。
- 〈分手半年告性侵 床單精液會說話〉（2013 年 6 月 4 日）。《聯合報》，A20 版。
- 江宜靜（2009）。《性侵害新聞中的強暴迷思與場域互動之影響》。台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 林思平（2008）。《通俗新聞：文化研究觀點》。台北：五南。
- 林芳玫（1995）。〈師大強暴「疑」案報紙報導之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新聞學研究》，51: 33-55。
-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
- 林芳玫（1999）。〈走出「幹」與「被幹」的僵局——女性主義對色情媒介的爭議〉，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439-442。台北：女書。
- 林芳玫（2006）。《色情研究》。台北：臺灣商務。
- 林照真（2006）。〈收視率新聞學—台灣電視新聞商品化歷程之探析與批判〉。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 〈性侵害報導 多為負面不雅字語〉（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網日期：2014 年 7

-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9/11/13/n2721026.htm>。
- 〈雨夜性侵薄紗女 狼囚 7 年〉（2013 年 9 月 24 日）。《蘋果日報》，A3 版。
- 〈狼師香蕉茄子性侵 10 女童〉（2013 年 1 月 9 日）。《蘋果日報》，A4 版。
- 〈狼師辯人格分裂 重判 12 年定讞〉（2013 年 8 月 31 日）。《中國時報》，A10 版。
- 〈涉偷拍性侵遭收押 土耳其淫郎狡辯：你情我願〉（2013 年 6 月 22 日）。《蘋果日報》，上網日期 2013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622/214308/>
- 孫曼蘋（2005）。〈蘋果日報對台灣主流報業的影響〉，馮建三編，《自反縮不縮？新聞系七十年》，頁 244-252。台北：政大新聞系。
- 徐慰真（2001）。《人情趣味新聞料理》。台北：三民。
- 張錦華（1994）。《媒介文化·意識型態與女性—理論與實務》。台北：正中。
- 〈淫魔牧師 逼女喝尿吞精〉（2013 年 8 月 1 日）。《蘋果日報》，A8 版。
- 陳昭如（2012 年 8 月 21 日）。〈別把強暴當色情〉，《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4 年 5 月 1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821/34453670/>。
- 陳裕文（1997）。〈暴力、女性與新聞媒體—從「彭婉如事件」談性暴力的媒體論述〉，《中華傳播學會 1997 年會》，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陳順孝（2004）。〈善用「小報」創意，開展「大報」新局〉，《2003 出版年鑑》，頁 20-27。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 陳順孝（2005）。〈台灣報紙版面政治學初探——1945-2004 重大事件的新聞建構〉，《台灣史料研究》，24: 148-174。
- 陳鴻偉、陳婉芝（2012 年 8 月 26 日）。〈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中國時報》。上網日期：2013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showbiz.chinatimes.com/showbiz/100102/112012082600001.html>
- 〈惡狼學長：找個女人給我〉（2013 年 2 月 5 日）。《蘋果日報》，A8 版。
- 黃翠紋（2013）。〈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42: 39-50。
- 〈誣女大生外拍 工程師性侵 5 次〉（2013 年 3 月 11 日）。《蘋果日報》，A8 版。
- 〈逼 3 女『代母職』 獸父重判 11 年〉（2013 年 1 月 3 日）。《蘋果日報》，A8 版。
- 劉志原（2013 年 9 月 2 日）。〈李宗瑞稱一夜情是夜店文化 檢求刑 266 年〉，《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3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902/252686/>
- 〈獸父：女兒是給父親用的〉（2013 年 4 月 10 日）。《蘋果日報》，A4 版。

- 〈獸父性侵女 痔瘡軟膏塗下體〉(2013 年 3 月 29 日)。《蘋果日報》，A8 版。
- 羅燦煥(1995)。〈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255-308。臺北，時報。
- 羅燦煥(1994)。《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對「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頁 61-101。台北：碩人。
- 羅燦煥(1998)。〈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新聞學研究》，57: 159-190。
- 羅燦煥(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收錄於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頁 57-99。台北：心理。
- 羅燦煥(2000)。〈性暴力的媒體再現〉，《南區中小學教師媒體與兩性平等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67-78。台北：教育部。
- 蘇素娥(2006)。〈審判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全國律師》，5: 35-43。
- 蘇蘅(2002)。〈新聞裡的罪與罰--報紙與電視新聞如何再現青少年犯罪〉，《新聞學研究》，64: 1-32。
- 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2000)。〈台灣報紙轉型的問題與挑戰－提供讀者更好的選擇？〉，《新聞學研究》，70：59-96。
- 蘇鑰機(1997)。〈完全市場導向新聞學：《蘋果日報》個案研究〉，陳韜文等人（編），《大眾傳播與市場經濟》，215-233。香港：爐峰學會。
- 〈辯情趣…皮蛋塞女友下體 再捏爆〉(2013 年 6 月 25 日)。《聯合報》，B1 版。
- Allen, M., Emmers, T., Gebhardt, L., & Giery, M. A. (1995). Exposure to pornography and acceptance of rape myth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5(1), 5-26.
- Basile, K. C. (2002). Attitudes toward wife rape: Effects of social background and victim status. *Violence and Victims*, 17, 341-354.
- Benedict, H. (1992). *Virgin or vamp: How the press covers sex crim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NY: Fawcett.
- Buchwald, E., Fletcher, P. R., & Roth, M. (Eds.). (2005). *Transforming a rape culture* (Rev. ed.). Minneapolis, MN: Milkweed.
- Buddie, A. M., & Miller, G. (2001). Beyond rape myths: A more complex view of perceptions of rape victims. *Sex Roles*, 45, 139-160.
-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2), 217-230.
- Butler, K. (1995). The accidental feminist. *Los Angeles Times Magazine* (10 December): 34.
- Butler, J. (1997).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yerly, C. M. (1994). An agenda for teaching news coverage of rape. *Journalism*

- Educator*, 49, 59-69.
- Carter, C., Branstion, G. & Allan, S. (Eds.). (1998). *News, gender and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ohen, S. (1972).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London, UK: MacGibbon & Kee.
- Cohen, S., & Young, J. (Eds.). (1973).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ass media*. London, UK: Constable.
- Cops, D., & Pleysier, S. (2011). 'Doing gender' in fear of crime: The impact of gender identity on reported levels of fear of crime in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1), 58-74.
- Cuklanz, L. (1996). *Rape on trial: How the mass media construct legal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esai, A. D., Edwards, K. M., & Gidycz, C. A. (2008, November). Testing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sexual aggression in college men. In A. C. Aosved (Chair), *Sexual violence perpetration: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Therapies, Orlando, FL.
- DeSilva, B. (1984). The gang-rape story.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May-June), 42-44.
- Draniuk R, Seefeldt JL, Cepress SL and Vandello JA (2008). Prevalence and effects of rape myths in print journalism: The Kobe Bryant Ca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3), 287-309.
- Edwards, K. M., Turchik, J. A., Dardis, C. M., Reynolds, N., & Gidycz, C. A. (2011). Rape myths: History, 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al-level pres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change. *Sex Roles*, 65, 761-773.
- Feild, H. S.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s,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156-179.
- Franiuk, R., Seefeldt, J. L., & Vandello, J. A. (2008). Prevalence of rape myths in headlines and their effects on attitudes toward rape. *Sex Roles*, http://web.aurora.edu/~rfraniuk/franiuk_rapemythheadlines_sexroles.pdf
- Franklin, B. (1997). *Newszak and news media*. London; New York: Arnold.
- Greer, C. (2007). News Media, Victims and Crime. in P. Francis and C. Greer (Eds.), *Victims of Crime and Society*. London, UK: Sage.
- Hall, S., Critcher, C., Jefferson, T., Clarke, J., & Roberts, B. (1978).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order*. London, UK: The Macmillan Press.
- Harrington, S. (2008). Popular news in the 21st century: Time for a new critical approach? *Journalism*, 9(3), 266-284.
- Hurlbutt, M. K. (2011). To Name or Not to Name? That is Not the Question: An Examination of Journalistic Standards in Media Rape Coverage. Master's Project. Stanford University.
- Herman, E. S. (1998). Privatising public space. In D. K. Thussu (Ed.), *Electronic empires*:

- Global media and local resistance*. (pp. 125-34),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 (1999). How identifying rape victim affects readers' perception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20(2), 64-80.
- Kettrey, H. H. (2013). Reading Playboy for the Articles: The Graying of Rape Myths in Black and White Text, 1953 to 2003.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8), 968-994.
- Korn, A., & Efrat, S. (2004). The Coverage of Rape in the Israeli Popular Pr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 1056-1074.
- Loh, C., Gidycz, C. A., Lobo, T. R., & Luthra, R. (2005).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sexual assault perpetration: Risk factors related to perpetrator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 1325-1348.
- Meyer, P. (2003). The proper role of the news media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J. Harper and T. Yantek (Eds.), *Media, profit and politics: Competing priorities in an open society*. (pp. 11-17). Kent, OH: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s, M. (1997). *News coverag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ngendering bla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ulvey, L. (1975).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In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 Payne, D., Lonsway, K., & Fitzgerald, F. (1994). Rape myth acceptance: Exploration of its structure and its measurement using the Illinois Rape Myth Awareness Scal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3, 27-68.
- Pellechia (1997). Trends in Coverage: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ree US Newspapers.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6(1), 49-68.
- Reiner, R. (1997). Media made criminality: The representation of crime in the mass media. In M. Mag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2nd ed., pp. 189-219).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wendinger, J. R., & Schwendinger, H. (1974). Rape myths: In legal, theoretical, and everyday practic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18-26.
- Scully, D. (1990). *Understanding Sexual Violence: A Study of Convicted Rapist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Shannon, O'Hara. (2012). Monsters, playboys, virgins and whores: Rape myths in the news media's coverage of sexual violenc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1, 247-259.
- Simpson, R. & Cote, W. (2006). *Covering violence: A guide to ethical reporting about victims and trauma*.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oothill, K. (1991). The changing face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83-392.
- Soothill, K., & Walby, S. (1991). *Sex crime in the news*. London, UK: Routledge.
- Stone, S. D. (1993). Getting the message out: Feminists, the pres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30, 377-400.
- Thomason, T., LaRocque, P., & Thomas, M. (1995). Editors still reluctant to name rape

- victim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44-45.
- Tuner, G. (2004). *Understand celebrity*. London, UK: Sage.
- Walby, S., Hay, A., & Soothill, K. (198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p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 86-98.
- Worthington, N. (2008). Encoding and decoding rape news: How progressive reporting inverts textual orientations. *Women's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31(3), 344-367.

Evolution of Rape Myths and Sexual Assaults in Newspaper Coverage

Yan-Wen Tsai, Heng Su^{*}

ABSTRACT

The article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the coverage of three newspapers of rape in the daily Press in Taiwan. The idea that rape is a sexual rather than an aggressive act encourages people not to take it seriously as a crime-an attitude frequently revealed in comments by defense attorneys and newspaper. The authors' investigated that the female victim who did not know most of her attackers will be portrayed as helpless and not responsible for her victimization. The newspapers sustained and reinforced the myths that a woman who is having consensual sex cannot be raped, and if so, she is held culpable and perceived as "asking for it." A content analysis of newspapers' headlines and coverage between 2002 and 2013 showed that more than 50% endorsed a rape myth.

Keywords: newspapers; media coverage; rape myth; victims; sexual violence

^{*} Yan-Wen Tsai is M.A.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Heng Su is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